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保荐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有关规定，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晶盛机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保荐人进行的核查工作

国信证券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人员交谈，查询了募集资金专户，查阅了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信息披露文件、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的议案、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于“月产10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的议案、月产10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组织召开了有关此事项的沟通会议，对其超募资金使用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二、晶盛机电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38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335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元，共募集资金1,100,5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合计人民币65,024,363.2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035,525,636.80元。较公司《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划使用资金476,670,000.00元超募资金558,854,989.30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12）121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三、超募资金使用计划

为提高超募资金使用效率，遵循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于“月产10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的议案》，决定将超募资金4,488万元投资于“月产10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

根据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于“月产10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的公告》，使用的具体如下：

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月产10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公司计划使用超募资金4,488万元投资“月产10万片蓝宝石切磨抛项目”。

本项目总投资为4,488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208万元、铺底流动资金280万元，投资估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估算投资 (万元)	其中：外汇 (万美元)
1	建筑工程费	583	
2	设备购置费	3,114	365.68
3	安装费	65	
4	其他费用	446	
5	铺底流动资金	280	
6	合计	4,488	365.68

本项目主要经济数据表如下：

序号	项 目	单位	指标	备 注
1	营业收入	万元	5,153	达产年平均
2	销售税金及附加	万元	445	达产年平均
3	利润总额	万元	1,219	达产年平均
4	销售毛利率	%	28.25	达产年平均
5	总投资收益率	%	23.36	达产年平均
6	项目资本金净利润率	%	23.09	达产年平均
7	财务内部收益率	%	24.36	税后
8	财务净现值 (ic=12%)	万元	2,604	税后
9	投资回收期	年	4.89	含建设期
10	资本金财务内部收益率	%	28.24	
11	盈亏平衡点	%	47.09	生产能力利用率

本项目符合我国“十二五”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的要求。同时，为我国半导体照明产业提供了优质的蓝宝石衬底材料，为我国LED产业的振兴和采用LED

照明和显示屏背光等节能减排工程的普及起到重要作用。我国大陆地区蓝宝石晶体的生长及加工因LED行业起步较晚，具备规模效应的企业很少，不能满足国内市场的需要。而台湾地区因半导体产业较为发达，已在蓝宝石衬底的加工方面形成了较大的产业规模，前期的原材料依赖俄罗斯等国外企业，现在在晶体生长技术方面也有所突破，但还未对行业的领先企业形成威胁。

LED照明要进入千家万户，蓝宝石晶体作为LED重要的成本构成之一，降低成本对产业的发展有较大的意义。因此，要发展和壮大我国的半导体照明产业，使我国在这个可能达到千亿美元的产业上不落后于其他国家，在国内建立一个具有中国人自主知识产权的蓝宝石衬底片生产基地将具有重大意义。

上述投资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四、关于晶盛机电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1、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创业板适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

3、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有助于晶盛机电的技术创新能力和经济规模，符合晶盛机电的长远发展规划，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4、保荐人将持续关注公司其余超募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该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且投资于公司的主营业务，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等，切实履行保荐人职责和义务，保障全体股东利益，并对

超募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保荐人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

五、关于晶盛机电拟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将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的基本情况

为继续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增加存储收益，公司拟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继续将原三个月及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仍以原定期存款方式续存。同时部分七天通知存款，改为以三个月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其余七天通知存款仍以原方式续存或转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公告日，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银行及账号	定期存款金额 (万元)	存款期限	存单号
年产 300 台多晶铸锭炉扩建项目	中国银行上虞支行 (405247199998)	5000.00	12 个月	2102565
		5000.00	12 个月	2102566
		5000.00	6 个月	2102563
		5000.00	6 个月	2102564
		4500.00	3 个月	2102567
		2000.00	3 个月	2153315
		500.00	7 天通知	2102573
		500.00	7 天通知	2102574
		500.00	7 天通知	2102575
		500.00	7 天通知	2153151
小计		28,500.00		
年产 400 台全自动单晶硅生长炉扩建项目	建设银行上虞支行 (33001656435059688888)	3000.00	12 个月	100007349
		3000.00	6 个月	100007348
		2000.00	3 个月	100007347
		1000.00	3 个月	100041877
		500.00	3 个月	100041876
		500.00	7 天通知	100040480
小计		10,000.00		
省级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上虞支行 (294056001018010162613)	2000.00	6 个月	00649575
		2000.00	3 个月	00649574
		500.00	7 天通知	00211105
小计		4,500.00		
超募资金	浙江上虞农村合作银行汤浦支行	5,000.00	12 个月	000661231
		5,000.00	12 个月	000661234

	(201000092584880)	5,000.00	12个月	000661235
		3,000.00	12个月	000661232
		2,000.00	12个月	000661240
		5,000.00	6个月	000661233
		5,000.00	6个月	000661236
		5,000.00	6个月	000661237
		3,000.00	6个月	000661238
		2,000.00	6个月	000661241
		3,000.00	3个月	000661239
		500.00	7天通知	000661242
		500.00	7天通知	000661243
		500.00	7天通知	000661244
		500.00	7天通知	000661245
		500.00	7天通知	000661246
		500.00	7天通知	000661247
		500.00	7天通知	000661248
		500.00	7天通知	000661249
		500.00	7天通知	000661250
	小计	47,500.00		
	总计	90,500.00		

公司承诺将在上述定期存款到期后将及时转入《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相同方式续存、公司同时承诺续存均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经过，并通知保荐机构。

公司承诺不会对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设定质押。

公司上述定期存款账户不得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向《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中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上述定期存款必须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 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晶盛机电拟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晶盛机电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续存为定期存款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

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晶盛机电的长远发展规划，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六、关于晶盛机电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情况及意见

（一）晶盛机电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晶盛机电决定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期间，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或背书转让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应付工程款、设备购置款及材料采购款，并从募集资金专户划转等额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1、采购部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与供应商或施工单位洽谈可以采取银行承兑汇票进行支付的款项，并签订相关协议；

2、采购部填制付款申请单提交财务部门，并注明付款方式是银行承兑汇票，按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审批流程报相关领导审批后，财务部门安排支付；

3、财务部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同审核付款金额无误后，办理银行承兑汇票支付；

4、财务部按月编制当月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情况汇总明细表，每月结束后报保荐代表人审核，若当月累计金额达1,000万元而未到月末时，公司将及时提交保荐代表人审核；经保荐代表人审核无异议后财务部向募集资金专户银行提报书面置换申请；

5、经募集资金专户银行审核批准后，公司将以银行承兑汇票支付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所使用的款项从募集资金账户中等额转入公司一般账户。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2012年4月1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本次晶盛机电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

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晶盛机电拟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建设款，并将同等金额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行为未违反《票据法》的相关规定，交易的实施有助于公司减少财务费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缓解公司现金支出压力，更好地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制定了具体的操作规程，能够保证交易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晶盛机电的长远发展规划，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晶盛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项之保荐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张邦明

郭晓彬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 月 日